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泰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ERRY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關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永泰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CHERRY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其或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之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永泰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私人公司要約截止

永泰地產投資與私人公司聯合宣佈，私人公司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截止。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即延長公告所載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永泰地產投資接獲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下 48,879,506 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有效接納(不包括所接獲永泰關連人士有關合共 2,810,500 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接納)，佔私人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總發行股份及股份權利約 18.82%(或倘包括所接獲永泰關連人士之接納，則為 19.90%)及無利害關係所持有的私人公司股份約 95.77%。所有該等接納均經核實及確認有效。

私人公司要約未經修訂或進一步延長。

由於永泰地產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私人公司要約結束時已接獲有關無利害關係所持有的私人公司股份之接納超過90%，且持有全部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超過90%，永泰地產投資將行使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條下的權利，指示私人公司強制贖回永泰地產投資尚未擁有之餘下私人公司股份。

茲提述永泰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投資」)與Cherry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私人公司綜合文件」)以及永泰地產投資與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延長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私人公司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私人公司要約截止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永泰地產投資接獲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下51,690,006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有效接納(包括所接獲周偉偉、郭炳聯、陳周薇薇及鄭陳秀清(「永泰關連人士」)有關合共2,810,500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接納)，佔私人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總發行股份及股份權利約19.90%。所有該等接納均經核實及確認有效。

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有效接納款項經已寄發或將會（視情況而定）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私人公司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於過戶代理接獲接納及過戶表格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以完成該等接納及使之有效。

緊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即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之日）之前，永泰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操控任何私人公司股份。由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但在私人公司要約開始前），永泰地產投資、永泰及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但不包括永泰關連人士）擁有205,835,845股私人公司股份權益，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股份權利的79.26%。

計及(i)所接獲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下51,690,006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有效接納（包括永泰關連人士有關2,810,500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接納）（佔私人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份權利約19.90%）及(ii)永泰地產投資、永泰及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但不包括永泰關連人士）已持有之205,835,845股私人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永泰地產投資、永泰及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57,525,851股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私人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份權利約99.17%）。

緊接私人公司要約之前，永泰地產投資、永泰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永泰關連人士）尚未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為合共51,038,943股（「無利害關係所持有的私人公司股份」）。除所接獲永泰關連人士有關2,810,500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接納外，私人公司要約下之有效接納為48,879,506股私人公司股份，佔無利害關係所持有的私人公司股份約95.77%。

除以實物方式分派、永泰將其持有之全部私人公司股份轉讓予永泰地產投資之集團內部轉讓，以及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下51,690,006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有效接納（包括永泰關連人士於緊接其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前一日持有之2,810,500股私人公司股份）外，永泰地產投資、永泰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買賣其他私人公司股份或私人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私人公司股份或任何私人公司股份權利。

於要約期內，永泰地產投資、永泰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出或借入私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4）。

### 強制收購

由於永泰地產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私人公司要約結束時已接獲有關無利害關係所持有的私人公司股份之接納超過90%，且持有全部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超過90%，永泰地產投資將行使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條下的權利，指示私人公司強制贖回永泰地產投資尚未擁有之餘下私人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區慶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Cherry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區慶麟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永泰地產投資之董事為鄭維志、鄭維新\*、區慶麟及周偉偉。

\*替任董事：馮靜雯

於本公告日期，永泰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容永忠（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及吳德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方鏗、楊傑聖及鮑文。

永泰地產投資及永泰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私人公司集團、其各自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私人公司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Cherry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為周偉偉及區慶麟。

Cherry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永泰地產投資或永泰、其各自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永泰地產投資或永泰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